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I. 該協議之概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前海中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鐵資管」）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雙方擬基於各自之相關戰略資源，共同發展彼等之金融服務業務並建立全面戰略關係，以實現優勢互補及強強聯合。

II. 該協議之另一訂約方之基本資料

前海中鐵資管主要從事提供受託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興辦實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其他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前海中鐵資管其一股東為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信託」）。

中鐵信託為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及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及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中鐵信託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鐵股份」）之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聯交所（股份代號：601390）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前海中鐵資管及其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I.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合作之一般目的

訂約雙方擬充分發揮本集團於金融及投資服務之優勢，及前海中鐵資管於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綜合訂約雙方於市場中之品牌、客戶基礎、資源及社會影響力之優勢；於中國政府推行之「一帶一路」之國策下進一步開拓合作機會並於金融服務及其他領域中建立長期、全面及深入之戰略關係。

(II) 合作範圍

本著互信及共贏之合作態度，結合各自之行業領域之優勢，訂約雙方將以互惠及市場機制為基礎，於金融服務領域及資產管理項目開展戰略合作。

(III) 合作形式

1. 股權合作：訂約雙方將討論及釐定合作及股權投資模式，本公司可能磋商一項可能由前海中鐵資管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事項。訂約雙方將磋商股權合作之具體架構及金額，並將載列於正式協議中。
2. 業務合作：訂約雙方將積極探討於金融服務範圍之業務合作的形式及範圍，尤其為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項目，及可能就具體項目之特性及需求成立合資公司或另探討收購由前海中鐵資管介紹中鐵股份集團旗下之項目。

IV. 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集團作為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投資項目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之領先企業，通過與前海中鐵資管的深入戰略合作，有利於盤活本集團現有資源，優化資產及投資結構並帶來新領域之業務及利潤增長點。同時，藉助本集團資產管理及金融相關服務能力及提供與前海中鐵資管之需求及發展相符之全產業鏈相關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業績提升。另外亦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於中國政府推行之「一帶一路」國策下進一步開拓合作機會。

V. 其他

該協議乃基於訂約雙方之合作意向而訂立，及作為進一步合作之基礎。倘合作事項有任何具體進展，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之要求，進行相應之審查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如前所述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